

116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一、計畫名稱及基本資料：

表 1 計畫名稱及基本資料表

(一) 地方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 總面積	2,191.6531	km ²	■ 行政區劃分	37	區
	■ 總人口數	1,848,945	人	■ 人口密度	843.63	人/ km2
	■ 總戶數	781,092	戶	■ 戶量	2.37	人/戶
(二)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14 年 1-12 月)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總計	1,254,506	公噸/年	■ 垃圾清運量	407,111	公噸/年
	■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	13,221	公噸/年	■ 資源回收量	700,826	公噸/年
	■ 廚餘回收量	48,939	公噸/年			
(三) 地方清理策略、現況及未來規劃						
大類	中類	策略、現況及未來規劃			備註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 市場減塑	1、推動示範減塑市場，執行塑膠袋減量措施，如設置「袋袋相傳」站點、鼓勵攤商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循環購物袋租借、辦理自備優惠活動等。 2、與本市市場處合作，持續維運 45 處公有市場設置「袋袋相傳」站點。			.	
	■ 旅宿減量	1、辦理旅宿用品減量宣導活動 2、辦理轄內旅宿用品管制對象輔導及稽查作業。 3、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			.	
	■ 推動環保夜市	1、結合轄內夜市及商圈持續推動「臺南減廢日」活動 2、持續維運復華夜市之示範推動，並媒合新增 1 處環保夜市。			.	
	■ 推動循環容器	1、推動環保外送服務 2、推動循環杯租借服務			.	
	■ 減量稽查作業	執行源頭減量各項稽查作業			.	
清除處理費徵收	■ 隨水徵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			.	

	■ 隨袋徵收	1、持續推動本市9處工業區等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 2、持續推動本市連鎖便利商店業者等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	•
推廣資源再使用 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	1、辦理資源循環之源頭管理或循環採購宣導會 2、辦理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業者媒合宣導會	•
	■ 促進不用品再使用	1、輔導協助社區、里或學校等單位設置不用品再使用據點。 2、輔導量販業者設置不用品回收據點。 3、更新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	•
	■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	1、辦理二手市集。 2、推動藏金閣二手傢俱及腳踏車維修及再生商品展示販售。	•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表 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基準年	各年度目標值					總計
		109	112	113	114	115	116	
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萬個	200	400	600	800	800	800	3,400

※114 年以前數字請維持與前版目標相同

表 3 預期效益

項目	說明
垃圾清運量	26.5 萬公噸（較 109 年減少 2%）
資源回收量	60 萬公噸（較 109 年減少 3.5%）
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800 萬個（較 109 年增加 400%）

三、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1.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傳

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系列活動至少 2 場旅
宿用品減量宣導活動，宣傳對象為消費者，總觸及
人數須大於 10 萬人次。（若無法達成指定目標，請
確實提供窒礙難行之處及預期成效）

2. 市場、夜市或商圈減塑

- (1) 推動示範減塑市場（市集）及夜市或商圈（新增 1 處市場、1 處夜市或商圈）源頭減量措施，執行至少半年以上；轄內過去推動之環保市場、夜市或商

圈應持續推動。轄內減塑市場（市集）及夜市或商圈並應辦理不塑購物享優惠活動。

- (2) 推動項目包含內用不使用免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攤商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設置二手袋循環箱及資源回收設施或因地制宜之減量措施（臺南減廢日，民眾自備飲料杯、環保餐具、自備盥洗用品等至活動店家可享優惠），並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通知於 116 年 10 月底前提報減量成果。
- (3) 輔導市場、夜市或商圈攤商(店家)設置二手袋循環箱，需輔導其管理單位至「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登錄為需求端或協助資料登錄事宜，並於場域內至少辦理 2 場次之二手袋募集活動。

3. 會議、活動推廣循環容器

- (1) 輔導、媒合餐飲業者（如便當業者、團膳業者…）循環容器服務供應廠商。（可專案補助使用循環容器餐飲業者較少之偏遠/鄉鎮區域）
- (2) 輔導行政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應以循環容器供餐，且不提供包裝飲用水，落實源頭減量。

4. 減量稽查作業

執行源頭減量法令及相關政策稽查作業（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塑膠吸管、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旅宿用品、PVC 食品容器、塑膠微粒、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指引、含汞產品、乾電池等），免洗餐具占總稽查件數至少 20%。

5.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

- (1) 輔導、鼓（獎）勵試辦轄內旅館業（以觀光飯店為

優先)將客房、會議場所、休憩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等仍在使用一次用塑膠瓶裝水之三大場域，選擇合適減塑方式，如玻璃瓶裝水、增設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水機)，搭配可重複使用容器(如不鏽鋼、陶瓷、塑膠、玻璃、竹製等)。

- (2) 宣導住宿民眾配合飯店減塑方式，並可自備環保杯等減量措施(至少辦理1場活動，優先邀請本市環保標章旅宿業者一起合作推廣)。

(二) 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

1. 執行垃圾分類(如強制分類稽查、隨袋徵收)作業。
2. 加強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社區、機關、學校及隨車沿線稽查。
3. 針對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資源回收物加強宣導。

(三) 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1.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

- (1) 辦理資源循環之源頭管理或循環採購宣導會，推動轄內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採購或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以租代買，以取得產品使用權，期滿以設備歸還廠商進行整新再使用或再製造為原則，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少廢棄物產生。
- (2) 辦理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業者媒合宣導會：與業者研商改變商業模式，提供產品服務化或以租代買，使用期滿或評估不堪用物品由原廠收回，建構區域型產品循環服務供應鏈。優先推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飲水機、印表機、螢幕、空調設備、LED照明服務、家具、學校課桌椅等項目。

2. 促進不用品再使用

- (1) 輔導協助社區鄰里、中、小學校及社福單位設置不用品再使用常態據點，可成為社區特色活動以凝聚向心力及藉由學校實體通路的推動，向下扎根教育學生減少不需要的購物行為。
- (2) 輔導量販店或其他業者設置不用品回收據點，提供民眾回收管道，同時藉由縣市政府及業者自有之社群媒體擴大辦理及宣導，以強化並落實民眾回收再利用之觀念。

3.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

- (1) 彙整每年二手物品收受數量、負責維修運作管理模式、辦理二手市集交換成果及推動維修等執行現況。
- (2) 116 年至少設置 1 處示範點，示範點需包含推動方式（建置地方維修服務站點、空間活化、辦理二手市集等）、維修服務營運方式、服務人次、維修品項、數量、維修物品獲取管道、交付維修品需負擔費用等。

（四） 競爭型補助「優先核定公私協力之源頭減量計畫，鼓勵導入民間創新量能之競爭型計畫」

1. 推廣內用及循環容器數位化服務（個案審查約 50 萬-100 萬元）

- (1) 調查轄內上市、櫃大型企業及有 ESG 需求/循環經濟轉型需求企業，其工廠員工餐廳供餐餐具使用情形及所屬園區名單，並輔導至少 2 間廠辦員工餐廳或園區內餐廳內用以重複使用餐具取代免洗餐具，並建立完整循環及清洗流程及設備。鼓勵企業及園區管理單位(自治單位)於大型活動(成果發布會、記者會、園遊會等)或會議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並跨

公司結盟建置循環生態圈。

- (2) 輔導一個以上連鎖餐飲品牌(早餐店、餐廳、小吃店)轄內門市(至少 20 間以上；或該品牌於本市門市內小於 20 間內則全數輔導)內用全數使用餐具並建立清洗設備。

2. 花市/市集型場域減塑示範專案（個案審查約 100 萬-200 萬元）

- (1) 為推動花市/市集減塑示範，將與有意願之縣市環保局合作辦理 1 處花市/市集型場域之減塑專案，以減少塑膠袋之使用。
- (2) 花市/市集需為每周固定及常態性營業、規模大及吸引一定人流者，推動項目包含自備購物袋給優惠、輔導及鼓勵攤商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設置二手袋循環箱。推動至少需達 6 個月，塑膠袋減量成效達 20%。
- (3) 場域導入二手袋再使用部分，應輔導場域管理單位至「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登錄為需求端，於場域內不定期發起二手袋募集活動，並設置二手袋整理、分類及轉運與暫存站點。

3. 推動旅宿業減少一次用產品（個案審查約 28 萬-80 萬元）

- (1) 為推動旅宿業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源頭減量，輔導業者導入「塑膠材質一次用洗衣袋替換為紙製或循環洗衣袋」或「建立資收物回收分類機制（含房內及房務整理環節）」等減量措施，推動至少需達 6 個月，執行說明及成果檢核如附件。
- (2) 依前述方式推動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源頭減量之專案補助業者為觀光旅館業，本市觀光旅館業計 6 家，

故補助上限為 6 家，受補助業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客房總數分為三個級距，分別為小型(100 間以下) 24,000 元、中型(101 間至 300 間) 48,000 元、大型(301 間以上) 79,000 元。

4.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 (1) 持續推動轄內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
- (2) 專用垃圾袋及防偽標籤製作、專用垃圾袋販賣事宜。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計畫執行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期程	工作項目	檢核點
(一)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116.01.01- 116.11.30	1.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傳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2. 市場、夜市或商圈減塑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3. 會議、活動推廣循環容器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4. 減量稽查作業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5.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	11 月 30 日前
(二) 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116.01.01- 116.11.30	1. 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2. 加強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社區、機關、學校及隨車沿線稽查。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3. 針對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資源回收物加強宣導。	11 月 30 日前
(三) 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116.01.01- 116.11.30	1.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2. 促進不用品再使用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3.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	11 月 30 日前

(四) 競爭型補助 (視需求提送申請)		
116.01.01- 116.11.30	1. 推廣內用及循環容器數位化服務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2. 花市/市集型場域減塑示範專案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3. 推動旅宿業減少一次用產品	11 月 30 日前
116.01.01- 116.11.30	4.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	11 月 30 日前

五、 財務計畫檢核表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計畫經費來源	經費（千元）	比率（%）
中央補助款	7,850	89.7
本機關配合款	900	10.3
合 計	8,750	100

(二)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千元）

累計 支用 金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0	0	875	1,750	2,625	3,500	4,375	5,250	6,125	7,000	7,875	8,750

註：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將各年度每月預定支用金額一併填列。

(三) 經費明細表 (如有分項發包，請分列委辦經費明細表)

辦理方式	用途	項目品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合計	說明
委辦費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0	人月	11	110	3,432	計畫主持人 1 位兼任，編列 11 個月。
		專案經理	45	人月	11	495		計畫經理 1 位兼任，編列 11 個月。
		專案工程師	37	人月	55	2,035		工程師 5 人專任，編列 11 個月。
		工作人員公假、特別休假、保險費、獎金及勞退費用	792	式	1	792		(實際薪資)×30%
	業務費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460	式	1	460	3,276.08	1.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傳 1 式 100 千元。 2. 推動市場、夜市或商圈減塑 1 式 100 千元。 3. 推動會議、活動推廣循環容器 1 式 100 千元。 4. 執行源頭減量法令及相關政策稽查作業 1 式 80 千元。 5.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1 式 80 千元。
		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	200	式	1	200		推動垃圾分類、社區機關學校及隨車沿線稽查、資源回收宣導等 1 式 200 千元。
		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300	件	1	300		1.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傳 1 式 100 千元。 2. 推動促進不用品再使用 1 式 100 千元。

							3.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 1 式 100 千元。
		推廣內用及循環容器數位化服務	400	式	1	400	1. 調查輔導轄內大型企業等員工餐廳供餐餐具使用情形，並輔導至少 2 間廠辦員工餐廳或園區內餐廳內用以重複使用餐具取代免洗餐具 1 式 200 千元。 2. 輔導一個以上連鎖餐飲品牌(早餐店、餐廳、小吃店)轄內門市內用全數使用餐具並建立清洗設備 1 式 200 千元。
		花市/市集型場域減塑示範專案	800	式	1	800	辦理 1 處花市/市集型場域之減塑專案 1 式 800 千元。
		推動旅宿業減少一次用產品	300	式	1	300	推動及補助旅宿業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源頭減量專案 1 式 300 千元。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150	式	1	150	推動試辦/實施轄內一般垃圾隨袋徵收 1 式 150 千元。
		車輛租賃及燃料費	25	月	22	550	2 台租賃稽查車輛(單台每月租賃不得超過 25 千元，須執行各項源頭減量稽查作業、垃圾強制分類檢查、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送貨、各式活動辦理及現勘所需)，編列 11 個月。

		源頭減量及回收媒體露出宣導	90	式	1	90		辦理源頭減量、強化分類回收相關政策、宣導及活動辦理媒體露出宣傳或宣導品(單價150元以下)購置1式90千元。
		文具及裝訂影印費(含報告)	26.5	式	1	26.08		委辦計畫報告印製、文件印刷、影印、紙張等費用。
	管理費						1,006.21	(人事費+業務費)≤15%
	營業稅						385.71	(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5%
	委辦費 小計						8,100	
辦理方式	用途	項目品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合計	說明
自辦費	人事費	加班費	300	式	1	300	650	1. 辦理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相關工作及假日各項宣導活動之轄區隊員、局內承辦及參與工作人員等所需加班費用。 2. 加班費編列依每小時加班費率，按該員每月實際薪資除以240計算。
	業務費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	200	式	1	200		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預計)： 1. 購買稽查所需口罩、雨具、安全鞋等裝備1式100千元。 2. 雜項(標籤、郵電、碳粉匣、紙張及耗材等)1式100千元。

		推動建立維修 示範點提升區 域型維修服務 量能	150	式	1	150	辦理相關維修活動 或工作坊 1. 工作坊或講座所 需講師費 2. 維修所需零件耗 材費 3. 維修工具購買或 租賃費 4. 辦理相關維修活 動、工作坊或維 修據點建置	
	自辦費 小計						650	(上開各項經費可 互相流用，委辦費 標餘款將於發包後 併入自辦費執行)
委辦費及自辦費 總計							8,750	(千元)